**考核对象需提供材料**

一、个人自传

1、从小学到大学及参加工作的简历（时间要具体）

2、本人学习或工作期间所获表彰情况

3、个人的成长经历及个人有哪些优点、特长等

4、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姓名、准确出生时间、工作单位或住址（所属村、社区、街道名称）、政治面貌，主要包括父母亲、配偶、兄弟姐妹、岳父母（公婆）。

二、提供本人人事档案，由技师学院对档案按照档案审核规定进行审核。

三、提供户籍证明材料（所有户口页复印件）

四、提供本人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街道或派出所出具未参加涉黑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团体、未参加法轮功组织、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现实表现）。

五、提供父母亲、配偶、岳父母（公婆）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责证明材料和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未参加涉黑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团体、未参加法轮功组织等政审材料。

六、提供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证明材料。

七、已在国企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要由单位提供是否有违纪被处分的证明。